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01319811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陳 申請「廢止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
47、48等二筆地號內（西寧南路287巷）現有巷道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10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1月5日北市都築字第101319811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、本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仁德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三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、本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仁德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四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

局長 丁育屏